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 告 蘇子明

被 告 嘉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姜家康律師

被 告 贏淵生技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姜家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董事、清算人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二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性質，均非對於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而係基於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，性質上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而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且上開聲明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標的不同，應併算其價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30萬元（即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